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2025-06-04 17:38:15

保单号：2113023209072500004T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盐城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20900761026416M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1幢602室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

证件号码：1132092801436514X2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区日月路1号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JSZC-320903-JZCG-G2025-0007

项目名称：盐都区教育局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CNY 303,613.33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6月06日零时起至2026年06月05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陆角柒分 小写：CNY 15,180.67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 小写：CNY 200.00 元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紫金保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016号。
- 2、因本保险生效前，采购项目发生保险条款列明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 3、本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保单项下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索赔通知请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 4、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 5、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要求投保人履行赔偿责任的五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保险人有权按照本条特别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投保人除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违约金以及费用外，还应向保险人支付自投保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 6、当出现保险事故时，如投保人同时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应先行启动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再启动本保单理赔程序。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仔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科技支公司
公司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方向居委公研创大厦4幢1楼东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人员：王淇
销售人员工号：232093134
联系方式：15805109708



核保： 智能核保

制单： 王淇

经办： 王淇